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柒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八件）

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國民政府令（八件）

法規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審議後停止或撤銷之但因對外關係認為情形緊急者得呈請行政院長先行令斷停止該項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置下列各司局

一、總務司
二、通商司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司法院批（一件）

附註解釋法令原呈一件

行政院第十四至五次會議錄

立法院第一次會議錄

內政部出版物審查委員會三十一年三月份審查報告

三、亞洲司
四、歐美司
五、交際司
六、僑務司

第五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各司局及其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講課保督文電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員任免及考成獎懲之紀錄等事項
五、關於駐外使領館人員甄錄進退遷調及考績之紀錄等

第十一條 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警報事項

八、關於編訂審閱電本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商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財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十一、關於各國歸難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二、關於駐外領事館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關於各國駐華領事官之到任離任及發給領事證書事項

四、關於國際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五、關於國際問題之交涉事項

六、關於國際會議及國際獎令事項

七、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八、關於貨單簽證事項

九、關於國際獎會及其他事項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關於邊境問題之交涉事項

四、關於僑僑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經濟財政借款之交涉事項

六、關於路鐵郵電航空之交涉事項

七、關於條約協定之締結廢止修正及解釋事項

歐美司掌關於歐洲美洲及澳門非洲各國如前條所列各款

第十二條 事項

一、關於對外交際禮儀事項

二、關於擺攤本國駐外使節之國宴事項

三、關於各國駐華使節觀見及呈遞國書事項

四、關於頒給外國人勳章及本國人收受佩帶外國勳章事項

五、關於核發護照及出國證書外國人旅行證居住證事項

六、關於遊學事項

七、關於各國駐華使館之物資配給事項

八、關於招待中外新聞記者事項

九、關於僑民登記及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一、關於僑民之移耕保護事項

二、關於僑民教育基金適用及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僑民教師資深課程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四、關於僑民教育師資課程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五、關於國民僑民投資及經營事業之指導介紹事項

六、關於僑民團體考察之指導介紹事項

七、關於僑民文化管理宣傳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登記及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僑民教育基金適用及經營事業之指導介紹事項

三、關於國民僑民投資及經營事業之指導介紹事項

四、關於僑民團體考察之指導介紹事項

五、關於僑民文化管理宣傳事項

六、關於僑民團體考察之指導介紹事項

七、關於僑民團體考察之指導介紹事項

第十三條 事項

一、關於僑民登記及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僑民之移耕保護事項

三、關於僑民教育基金適用及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僑民教師資深課程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五、關於國民僑民投資及經營事業之指導介紹事項

六、關於僑民團體考察之指導介紹事項

七、關於僑民文化管理宣傳事項

八、關於僑民團體考察之指導介紹事項

九、關於僑民登記及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一、關於僑民之移耕保護事項

二、關於僑民教育基金適用及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僑民教師資深課程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四、關於僑民教育師資課程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五、關於國民僑民投資及經營事業之指導介紹事項

六、關於僑民團體考察之指導介紹事項

七、關於僑民文化管理宣傳事項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次長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外交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擴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及辦理長官特交事項

二、關於僑民登記及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僑民之移耕保護事項

四、關於僑民教育基金適用及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僑民團體考察之指導介紹事項

六、關於僑民文化管理宣傳事項

第十五條 事項

一、關於僑民登記及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僑民之移耕保護事項

三、關於僑民教育基金適用及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僑民教師資深課程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五、關於國民僑民投資及經營事業之指導介紹事項

六、關於僑民團體考察之指導介紹事項

七、關於僑民文化管理宣傳事項

八、關於僑民團體考察之指導介紹事項

九、關於僑民登記及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一、關於僑民之移耕保護事項

二、關於僑民教育基金適用及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僑民教師資深課程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四、關於僑民教育師資課程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五、關於國民僑民投資及經營事業之指導介紹事項

六、關於僑民團體考察之指導介紹事項

七、關於僑民文化管理宣傳事項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局長一人司長五人分掌各局事務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華北分庭庭長榮臻請辭職榮臻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廿九日
茲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見法規欄）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諒 博 志
立 法 院 院 長 梁 鴻 澤
外 交 部 部 長 楊 誠 民
外 交 部 部 長 楊 鴻 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見法規欄）

令

第十五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各局司得設專員一人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科員九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局長司長及秘書二人開任其餘祕書科長應任科員應任或委任科員辦簡任待遇
第十八條 外交部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

第二十條 所定應任委任人員及屬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類間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外交部及主計處就本法

所定應任委任人員及屬員中會同決定之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類間及專門人員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令

特派萬兆芝為國民政府特別法庭華北分庭庭長此令

代行政院主席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陳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任命丁步青、董岳山、徐嘉慶、張俠魂、黃鳳祥、熊之潤為陸軍少將此令

任命王博霄、孫樹芷、江天策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任命徐虎忱為陸軍輕重兵上校此令

任命王蕙田、龐光助為陸軍步兵中校此令

任命王汝恭、謝濟民、吳柏林為陸軍步兵少校此令

任命劉采乾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中日兩國自訂開埠條約以來，邦交益臻鞏固，兩國國民深體政府親善睦鄰之旨，競以相互提攜之事實，造成風氣，尤宜嘉獎，茲有盟邦僑民，長野郡一郎、鶴谷勝、盛島角房、前川發吉、西角貞一、小原次作、高倉庄三郎、北島與多助、東幸治、渡邊龍策、鶴殿周藏、金本光希、廣瀬亮誠、矢浦春、小松又次江、柴山松榮等十六人，從事教育醫術慈善業務工作，嘉惠我人民，樂減宏效，洵屬有功，非徒優褒獎，不足以示旌懲，除分別頒給嘉獎狀各一紙並另頒獎金由行政院轉飭外交部送請日本大使前轉給外，特予褒揚，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特任門致中為陸軍上將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特任門致中為陸軍上將此令

代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欽賜勳士，附與特級同光勳章此令

淺海喜久雄，吉野弘之，原田久男，石野芳男，大本四郎，落合順五，均贈與一級同光勳章此令
門脇義衡，石原幸次，吉丸儀六，淺井作二，野本通高，誠智鶴吉，渡邊四朗，中山貢一，熊谷操，矢野兼孫，關口利一，谷口鎌三郎，均

贈與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陛下盛廣，贈與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陛下盛廣，贈與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井上文三，鈴木草，澤井義三，谷本誠，伊藤伊八郎，笠原久治，田中健男，特富富次，眞櫻博，北澤真佐夫，末安泰登，池内謙三，西園

穂藏，喜多和三郎，下茂喜男，田邊正登，田原作治，長村貢，松岡茂，八本留次郎，中李雄，鈴木謙二郎，均贈與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村上和夫，山田重男，渡邊育郎，木村繁治，大山庄治，鳥井全，山口信頼，松野弘輝，松崎莊枝，原田豐作，森勇夫，今井安二，池田松

吉，飼井直後，田中志滿夫，寺尾恭，澤三郎，島森耕司，保坂正之助，戶川龍義，川崎武雄，金本誠二郎，吉澤宗平，浮須彦三，猿子吉

佐衛門，三石照雄，金田一昌三，高木雄，石原聖之，川崎寅，關谷忠雄，坂本謙郎，間島日出夫，青戸千代一，加藤一夫，石山龍雄，

上田學之，山本二郎，柳生廣廣，益谷勤平，金子七郎，玉田早苗，岩谷百郎，青木鶴太郎，本田彌徹，梅津一夫，岡崎和久，森田治郎，

上田隆介，新田正助，小川直行，弘中勝宮澤誠，安田光雄，仙正道，佐佐木定三，篠木忠胤。石澤敬男，新城文武，金井正次，高橋正，

篠田大造，馬本正男，古賀寛二，馬語幸義，飼矢齊政，佐藤友三郎，岩井利夫，中村正，阿部嘉夫，佐野一，森田二郎，角谷正治，上林

正幸，中村幸男，日暮一，武井三郎，渡邊義美，藤原常義，均贈與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渡利方俊，小林秀雄，中島茂，樺木勇，山崎裕雄，小松繁枝，小林敏雄，渡邊俊六，椎田敏光，鬼頭英，鶴井太郎，吉田伊佐三，西岡正

元，林正雄，皆創新，大川一藏，小松喜八郎，小林信弘，阿部孝助，均贈與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代 瑞 主 席 陳 公 博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廿九日

江西省長黃自選等獻職，派監察院副院長徐慕中前往監督、監督。

國民政府公報 今 刊令

五

第七七六號

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廿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三二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咨：為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徐國漢因病出缺一案，轉呈經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 理 主 席 謝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廿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三二零四號是一件：為軍委員會咨：為據要呈同中接報書教維新因病出缺二案，轉呈經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 理 主 席 謝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司法院批 統字第103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原其人 邵子民

呈一件 呈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辭職已經董監聯席會備案
呈件悉茲經本院就「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同業公會資格且非其職
權事項列具該事實請求解釋與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第三條之規定不合應不解答」仰即知照此批

院 長 溫宗堯

抄部子民原呈

是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辭職已經董監聯席會備案可否准其再出席董事會
仰祈 諸君賜予解釋事據本公司函稱啟公司章程規定
定除董事會外另有董監聯席會組織爲啟公司股東決議機關有董事某君
於本年六月間其董事會辭職至九月二日開董監聯席會時由董事長
提出報告略謂某董事辭職事件因有另行經營事業無暇兼顾未便強留所
辭常務董事職務董事會可以照允至於董事係股東會所選舉祇可備案俟
開股東會時再行提出報告云云最近開董事會時該已辭職之董事又復出席
當時各董事有反對者有贊成者監護人亦表示反對遂各委託律師研究
其研究結果又可否不一致律師所研究要點列如左

三、丙律師稱

(一) 董事得隨時聲明辭職以其書面聲明辭職者於啓齒到達時發生

效力其後即不得撤銷其辭職之意表示又辭職之意表示以
股東會或監事會認可向代表公司之董事會或監事會爲之亦屬
有效凡此不得特設機關如在法理上爲當然之解釋慣例上亦如此辦理故已

辭職之董事不得再以董事資格出席董事會

(二) 在該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不屬於董事會範圍以內
事件列入董監聯席會議案其辭職已經照准無含混可然
所謂「可以照允」固即應予照允之意「可否案」亦即准以其
所言之事實倘案如果不準則竟不必備案矣提出報告者即其辭職
之已照准不過將經過情形提出股東會報告而已現公司法之不規定
董事之辭職必經股東會實有深意因每一董事之辭職如必經股東會

東會則公司中董事如此之多倘董事常有辭職亦必常開股東會各股
東將不勝其煩擾即如國會議員之由國民選舉其辭職係經向國會提
出並不向國民辭職亦本此意又查董事辭職之程序既已完成則其不
能再以董事資格出席董事會彰形明告

(三) 律師稱「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係由股東會選舉並有一定任期故
就任董事後即與公司發生任期內任職之契約關係中途不能片面而解
約如欲中途辭職自須經股東會之決議此參照公司法第一四二條之
規定實在明顯今該公司常務董事某君雖曾擔任董事但系董監聯席會
既已議決辭職股東會開會時再議「全體董事會議案原文謂辭董
事職祇可備案俟股東會時再議提出報告該律師所引證案字有
不符之處」則在股東會尚未開會時決議辭職以前其董事資格並未喪
失即對之仍應通知董事會之開會該董事如取消辭職意旨可仍在董事
會出席董事辭職係係任職契約解除之據據在公司股東會未決議
准辭以前依民法之規定應許其取消辭職也」

第十五條

併亦當由董事監聽席會議處理之且該董事之辭職既已經監聽席
席會備案如欲再出席董事會更應再經監聽席會議通過如遇
山董事會許其出席於法即屬不合
以上三律師之研究不知究以何為合法未能決斷茲請求解釋者有三
一、董事之辭職是否可由董事會或監聽席會議允准或備案後俟股
東提出報告始須經股東會之議決

二、董事已經辭職並經監聽席會議審查是否可不必再經監聽席
會議通過之程序即許其出席於董事會
以上三點被新貴會轉呈司法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語據此謹特備文轉
呈仰祈鑑核願予解釋批示以便知照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具呈人 上海特別市印刷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傅子良

會址 上海西藏路三四〇弄三號

附抄呈該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文 諸事會章程第十五條文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賀監聽席會議案一件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文

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聽席會議之範圍如下左

- 一、股東紅利及董事監聽人之報酬
- 二、董事會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三、董事會提出於股東會議案
- 四、董事會不能裁決之種類爭議
- 五、不屬於董事會範圍以內事件

董事會意指第十五條文

合議事件如有關係董事個人者應適用本公司章程第二十
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各集督監聽席會議時額有關
係董事之人應行迴避如出席董事監聽人認爲不必迴避
者可參加討論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賀監聽席會議案

董事長報告董事范呂二君辭職及請假股東案

范呂二君來函辭常務董事及董事職務范呂二君因另行經營
董事業無暇耽擱未便強留所辭常務職務監聽會可以照允
至於董事係股東會所選舉監聽會可借案開設東會時
再行提出報告又二君擬將所有本公司股銀二十四萬一千
股要求每股至少作價十七元金額出讓當時股銀價格低落
無人受購○因金屬呂二君在本公司創辦之時即爲出力
現既無意於此自應爲之沒法當與余周黃傅徐諸君相商○
○合共其認購八萬七千四百股甚餘十五萬三千六百股之股
請由周君覺得受主已如數告出特此報告

范呂二君報告監聽會請假股東案

附錄

行政院第二四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陳公博 楊思平 楊民立 凌霄 李迎五 吳頌華

陳君慧 趙尊嶽 沈爾蘭 陸潤之

本院副秘書長薛逢元 胡澤吾 滄鄉事務局長汪榮雲 財政部次長陳之印 建設部次長王家俊 社會福利部次長黃慶

中南製造公司總經理周學昌

主席 周鍾嶸

王傳和

紀錄人 高齊賢

甲、報告事項

命葉雲松爲安徽省第一區憲鄉督辦專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授：衛生署副署長季其芬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周振揚爲衛生署副署長案。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副：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楊振等各自案。

決議：通過。

八、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呈露稱葉雲松爲本部修械所經理處同少校課員案。

九、建設部傅部長提：本部屬任職沈希乾呈請辭職，認任技正吳怡座另有任用，擬任科員陶少華另級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

任命吳怡雲爲本部屬任技正，吳應曾輔宜爲科長，孔昭義爲處任

技正，錢南林、吳昇序爲處任科員，經永濟爲水利署處任科員，

胡國光爲交通路總變遷工作委員會處任股長案。

十、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蔣信昭、專門委員胡耕初、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辦專員何仲英另有任用，擬予免職

；並擬任命華漢光爲安徽省第二行政督辦專案。

十二、院長提：兼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辦專員林柏生呈請辭職，擬予免

職；並擬任命葉雲松爲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辦專案。

十三、院長提：農村調查黃敬綱，擬務局處長陳介然任

專員陳唯一、科長莊庠培、處任專員孫鴻民、方國棟、處任科員

黃寶忠、易公賈、唐應升、吳南屏均另有任用，又擬務局局長應

達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龍英傑、陳唯一、黃

潤爲本部諮詢委員，黃慶祥、陳介然爲參事，蔣信昭爲諮詢局局

長，胡耕初、史佐才爲該局處長，吳應曾爲諮詢局局

乙、宣讀第二四次會議紀錄。

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衛生署署長呈：為救護空襲被傷民衆擬具全國民衆血型檢定計劃大綱、衛生製血製標定委員會組織規範、各省市縣血型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暨血型檢定實施辦法等草案，請覽核

。等情；請公決案。

二、院長交議：據宣傳部部長呈：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委員會呈請自本年度三月份起，增撥廣播收音機每一廳戶單位收音機按月繳納，本年度三百元，聽請鑑核。等情；請公決案。

三、院長提：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辦專員石林森另有任用，擬予免職

；並擬任命沈務本爲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辦專員案。

二、院長提：兼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辦專員林柏生呈請辭職，擬予免

職；並擬任命葉雲松爲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辦專案。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副：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楊振等各自案。

八、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副：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楊振等各自案。

十、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副：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楊振等各自案。

十二、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副：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楊振等各自案。

十四、決議：通過。

十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副：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楊振等各自案。

十六、決議：通過。

十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副：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楊振等各自案。

十八、決議：通過。

十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副：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楊振等各自案。

二十、決議：通過。

二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副：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楊振等各自案。

二十二、決議：通過。

二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副：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楊振等各自案。

二十四、決議：通過。

二十五、院長提：兼安徽省第一區憲鄉督辦專員謝有強擬予免職；並擬任

長，胡耕初、史佐才爲該局處長，吳應曾爲諮詢局局

為本部科長，是公實為公益署處任觀察，吳南屏、唐庭升、黃寶忠為振務局處任觀察。

十一、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擬請任命楊其親為本府參事案。

十二、廈門特別市政府李市長呈：擬請任命葉則菴為本府教育局局長案。

十三、廈門特別市政府李市長呈：擬請任命葉則菴為本府教育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立法院第一二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本院會議廳

長舉鶴志

出席委員雷國瑞江古懷鄭誠一張柏之曾醒葉岱峯

黎國昌林賓鴻伍澄宇龍沐助朱大璋麥德成

蔡鼎成周國李景輝莫國康劉思生蘇理平

周緝劉君如朱喬齡紀國宜黃曉雲梅昌甫

林國材許慶斯孫承烈王國生吳國南韓清健

周正己胡永謙艾魯勝康煥棟何憲琦鄒光

莊錦張綱青高齊賢

委員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張瞻、陳萬超錢九威張潤三趙詒白嵇鏡

黃起中張士樞謝崇昉溫子振黃體源宗維基

紀率趙慕儒張肇輝李銘高趙雷案武仙卿

譚孔新

委員缺席十九人

其他事項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大數條例案民國三十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案修正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案分別經二讀會照審查

案修正通過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

案於同日上午十二時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梁鴻志

秘書長黃昭實

秘書白今愚

郭則豫

秘書兼議事科長岳庭驥連記長楊西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本院第一二三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發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係知照

三、修正建設部路政水利兩署組織法前經本院審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

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并訓令飭知

四、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審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

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五、修正進警刑前經本院審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

奉指令照准并訓令飭知

六、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飭院知照

七、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飭院知照

八、國民政府令發國民政府精勤委員會組織條例飭院知照

九、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國民政府研議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

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文飭院知照

十、國民政府令發最高國防會議第六一大會議報告三十三年十二月九

日聯席談話會商討各部署法令及經費處理事項一案飭院知照

十一、國民政府令發軍事委員會禁烟總監署組織大綱飭院知照

十二、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土菸葉特稅暫行條例及土酒稅暫行條例飭院

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制委員會呈報審查大數條例案

決 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財政經濟法制三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民國三十四年內國公債

條例案

決 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

條例案

決 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草案案
附呈修正外交部組織法審查案一份

院長案
外交部組織法審查案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蔡鼎成
[二月二十四日]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蔡鼎成
執照
准註冊
考覈

交審查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草案一案，於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在本院

會議廳召集戰會等各委員會第十二次聯席會議並嗣准外交部派徐參事
位代表列席說明經即提付討論結果，
正草案審查通過所有審查經
過情形理合稽其報告，
並請
酌長核擬大會公決

謹呈

股票停止過戶通告

啓者本公司茲定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第十一期定期
股東大會閉會日止在此期內停止股票過戶特此公告週知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啓